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5日

本期案例：14个

目 录

案例 1: 双发公司与华航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固特公司与瑞铄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管辖权异议案	6
案例 3: 鸿雁公司与小米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管辖权异议案 ...	8
案例 4: 登海良玉公司等与登海先锋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9
案例 5: 广州尚品宅配公司与路伯伦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1
案例 6: 乐浣公司等与纵艺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案例 7: 百威公司与国知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16
案例 8: 何瑞英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案	18
案例 9: 网易公司与迷你玩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1
案例 10: 捷成公司与雷火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4
案例 11: 咪咕音乐公司与淘宝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6
案例 12: 双象公司与腾羽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8
案例 13: 深圳梓舍公司与杭州圆石滩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9
案例 14: 快乐阳光公司与量明公司恶意诉讼纠纷案	31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双发公司与华航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0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双发机械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华航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双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发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922016133.9、名称为“一种水泥预热器用强化内筒”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20 年，江苏华航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航公司）与第三人槐坎水泥公司签订预热器新型挂片购销合同，槐坎水泥公司向华航公司发放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约定在平台第五级进行预热器更换挂片作业。同时，双发公司与槐坎水泥公司签订耐热钢购销合同，约定在平台第六级进行相关作业。双发公司发现，华航公司未经其许可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侵犯其专利权，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华航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300 万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双发公司提交了苏宁钟山证字第 1550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550 号公证书），记录了对华航公司在槐坎水泥公司施工现场的水泥预热器四级平台和五级平台的 C4A、C4B、C5A、C5B 等内筒现状情况。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从槐坎水泥公司发放给本案双方的作业许可证分析，双方系在相邻时间分别在预热器第六层和第五层平台进行施工。但是，从第 1550

号公证书记载标识来看，由于双方均不能说明设备金属外壳上的“C4A”“C4B”系何人标记，不能证明该处即为预热器的第四层平台；“C5A”“C5B”系双发公司向公证人员介绍时所述，不能证明其指认及照片拍摄对象即为华航公司施工的预热器第五层，从而无法判断公证书记载内容及所附照片反映的即为华航公司生产、安装被诉侵权产品的地点，即不能证明公证书所附照片证明的被诉侵权产品由华航公司生产和安装。而且因为施工及取证的原因，被诉侵权产品的部分位置被覆盖或遮挡，无法观察，现有可观察部分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相比，缺少权利要求1的部分技术特征，不能证明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即不能证明华航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因此南京中院判决驳回了双发公司的诉讼请求。

双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中双发公司提交了新证据（2022）苏宁钟山证字第1925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1925号公证书），是对槐坎水泥公司新厂区预热器处四级平台、五级平台、六级平台的C4A、C4B、C5A、C5B、C6A、C6B现状进行的保全，拟证明华航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第1550号公证书、第1925号公证书拍摄的图片，可以证明第1925号公证书公证保全的水泥预热器与第1550号公证书保全的系同一水泥预热器，而且根据公证书内容与双发公司陈述，第四级平台上的施工材料较大可能系用于第五级平台上的预热器内筒内挂片的安装，华航公司对此未作出足以推翻上述事实推定的合理解释，且华航公司仅口头表示无法确认第1550号公证书拍摄的C5A、C5B内筒的照片系其施工安装，但未提交相应的实际产品、设计图纸、送货清单、施工现场照片等证据加以反驳。故双发公司关于第1550号公证书记载的预热器C5A、C5B内筒由华航公司施工的陈述更为可信。从而法院认定第1550号公证书记载的预热器第四级平台下、第五级平台上的C5A、C5B内筒系由华航公司施工安装，南京中院认定有误，予以纠正。

另外，对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华航公司以无法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系其施工安装为由拒绝发表比对意见。而实际上，被诉侵权产品是一种水泥预热器用强化内筒，照片中有加强板。因第1550号公证书公证时施工暂未完毕，随着施工的进行，必然在加强版两侧形成浇注料，从而形成外层浇注

料和内层浇注料，在第 1925 号公证书可见外层浇注料和内层浇注料。公证照片同时记载加强板上有多处贯穿孔，贯穿孔贯穿于加强板两侧，外层浇注料和内层浇注料通过贯穿孔连接。故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再经分析比对公证书照片，华航公司施工安装的被诉侵权强化内筒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最终，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各因素确定华航公司赔偿双发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5 万元，并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华航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产品。

- **裁判规则：**在施工项目的侵权产品上没有明确标识指明是被告生产的产品时，不能直接以此判断被告未生产被诉侵权产品，而是在原告举证证明被告在该施工项目上施工的初步证据后，被告应对其不存在侵权行为具有举证责任。

案例 2：固特公司与瑞铄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31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淄博市临淄瑞铄化工配件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固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天津固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特公司）系名称为“侧开密闭型节能开火门”、专利号为 201220105228.3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固特公司认为，淄博市临淄瑞铄化工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铄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涉案专利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遂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瑞铄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瑞铄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

其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且其没有使用行为，故本案应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从固特公司提交的初步证据来看，被诉侵权产品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使用的一台型号为“GHK-001”的环保节能一体式看火门，即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行为地及侵权结果发生地在宁波中院辖区，宁波中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可以受理第一审专利纠纷民事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因此，宁波中院认为瑞铄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不成立，驳回了瑞铄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瑞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固特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瑞铄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实施了使用行为，故浙江省宁波市并非瑞铄公司的侵权行为地。而侵权结果发生地是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结果的发生地，侵权人实施了侵权行为便相应产生侵权结果，故除法律上特殊规定和实践中特殊情形外，侵权结果发生地与侵权行为实施地大多重合。故在浙江省宁波市并非侵权行为地的情况下，浙江省宁波市亦非侵权结果发生地。故宁波中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本案所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属于专利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且瑞铄公司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应移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民事裁定，本案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裁判规则：**原告以制造者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被诉侵权产品为由提起侵害专利权诉讼，在仅起诉制造者且无证据证明制造者存在被诉使用行为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产品的他人使用地法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

案例 3：鸿雁公司与小米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27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
- **案情简介：**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雁公司）系名称为“一种移动式 WiFi 插座”、专利号为 201520882318.7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鸿雁公司认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米公司）、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京东公司）生产、销售的米家智能插座 WiFi 版（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小米公司、创米公司、杭州京东公司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模具，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小米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提出异议，认为杭州京东公司非本案适格被告且本案不构成必要共同诉讼，本案应由小米公司住所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创米公司在一审答辩期间并未提出管辖异议。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鸿雁公司提供公证书等初步证据证明 jd.com 网站上展示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以及由杭州京东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杭州京东公司与本案被诉侵权事实具有形式上的可争辩性，为本案适格被告，杭州中院作为杭州京东公司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杭州中院据此裁定驳回小米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小米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创米公司一审答辩期间并未提出管辖异议亦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针对小米公司上诉的相关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当。而创米公司未在一审答辩期间提出管辖异

议，应视为其放弃异议权利，接受原审法院的管辖，系其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处分行为，且原审裁定并未影响创米公司的程序性权利，裁定结果亦与管辖确定规则相符，故创米公司针对原审裁定没有程序上的上诉权益，不能享有上诉权。创米公司针对原审裁定提出上诉，没有法律依据，亦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对创米公司提起的上诉不予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裁判规则：**当事人未在一审答辩期间提出管辖异议，应视为其放弃异议权利，接受原审法院的管辖，系其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处分行为，且原审裁定并未影响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裁定结果亦与管辖确定规则相符，当事人针对原审裁定没有程序上的上诉权益，不能享有上诉权。

植物新品种

案例 4：登海良玉公司等与登海先锋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26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宋协良、宋雷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 沈阳市苏家屯区朗润农资超市、杜邦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良玉公司）、宋协良、宋雷系“M54”玉米植物新品种权的共有人，其发现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先锋公司）未经许可利用“M54”作为亲本之一繁育“登海 939”玉米种子并进行销售。沈阳市苏家屯区朗润农资超市（以下简称朗润超市）销售“登海 939”繁殖材料。登海良玉公司等认为上述行为侵害了其“M54”植物新品种权，

遂起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请求判令登海先锋公司、朗润超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杜邦先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先锋公司）作为登海先锋公司的股东，应在登海先锋公司未足额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此，登海先锋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本案不能以朗润超市的住所地、被诉侵权行为地作为管辖连结点，应以登海先锋公司的住所地、被诉侵权行为地（山东省莱州市）确定管辖法院。沈阳中院经审理认为因本案请求保护的授权品种为“M54”，朗润超市并未实施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其销售“登海 939”玉米种子不属于 2015 年修订的《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所禁止的行为。故本案应由登海先锋公司被诉侵权行为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并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山东青岛中院审理。

登海良玉公司、宋协良、宋雷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种子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仅实施销售“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得到的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并非法律所明确禁止的侵权行为。因此朗润超市销售“登海 939”繁殖材料的行为不构成当时《种子法》规定的侵权行为，该行为显然不构成一个可争辩的侵权行为。再则，登海良玉公司等未主张朗润超市与涉案其他被告构成共同侵权或者帮助侵权。故朗润超市与本案纠纷缺乏实质关联。因此，登海良玉公司等主张朗润超市构成侵权并以之作为共同被告确定案件管辖，欠缺法律依据与事实根据，其被诉侵权行为地及住所地不构成可以确定本案管辖的连结点。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 **裁判规则：**

1. 当事人对民事案件管辖有争议时，特别是在共同诉讼中原告以某一共同被告的行为地或者住所地作为管辖权确定依据而主张权利时，人民法院应当对原告据以主张权利的、与确定案件管辖相关的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进行初步审查，而不能简单地以有关被诉行为是否成立需要经实体审理认定即迳行驳回当事人的有关管辖权异议。当原告针对据以确定案件管辖的共同被告的有关权利主张明显欠缺法律依据或者事实根据时，应当认定管辖权异议成立。

2. 仅实施销售“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得到的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并非《种子法》（2015年修订）所明确禁止的侵权行为，以此作为管辖连接点的，不予支持。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5：广州尚品宅配公司与路伯伦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粤民终 227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山市路伯伦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尚品宅配厨卫有限公司、佛山市丁普乐电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尚品宅配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办公家具、床和家具等商品上的第 9288036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广州尚品宅配公司认为，中山市路伯伦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伯伦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尚品宅配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尚品宅配公司）、佛山市丁普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普乐公司）在抽油烟机、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上及商业宣传中使用“”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

此外，广州尚品宅配公司认为，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尚品宅配”字号并注册和使用域名 spzpcd.com、sp-zp.com 和 spzpcw.com（以下简称被诉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尚品宅配公司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路伯伦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消除影响，佛山尚品宅配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请求判令路伯伦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乐公司共同赔偿广州尚品宅配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以及广州尚品宅配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尚品宅配”字号在 2018 年以前已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并且，抽油烟机、热水器等家电产品与家具产品关联度较大，应认定属于类似商品。经对比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路伯伦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乐公司未经广州尚品宅配公司许可，在被诉侵权产品上及商业宣传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由于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家具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因此本案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具有认定驰名商标必要性的情形。佛山尚品宅配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成立，晚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日，其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尚品宅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且其注册和使用的被诉域名带有和广州尚品宅配公司的具有较高知名度域名 spzp.com 完全相同的“spzp”字样，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双方域名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佛山尚品宅配公司注册和使用被诉域名的行为亦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考虑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等因素，广州知产法院判决路伯伦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消除影响，佛山尚品宅配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佛山尚品宅配公司赔偿广州尚品宅配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路伯伦公司和丁普乐公司对上述 500 万元中的 28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州尚品宅配公司、路伯伦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州尚品宅配公司上

诉称，即使被诉侵权产品中的抽油烟机、热水器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家具属于类似商品，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过滤水壶、果蔬机等商品与家具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因此有必要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路伯伦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乐公司上诉称，被诉侵权产品中的抽油烟机、热水器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家具不属于类似商品，因此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不构成商标侵权。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家具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属于类似商品。广州尚品宅配主张被诉侵权标识使用在与涉案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别既不相同也不相似的商品上，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因此本案有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的必要。根据本案证据，涉案商标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已达到驰名状态。并且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因此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同时，佛山尚品宅配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字号“尚品宅配”以及注册和使用被诉域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丁普乐公司不仅共同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还使用了被诉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广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路伯伦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乐公司上诉请求，并判决路伯伦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消除影响，佛山尚品宅配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佛山尚品宅配公司赔偿广州尚品宅配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路伯伦公司对上述 500 万元中的 28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丁普乐公司对上述 500 万元中的 4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尚品宅配

涉案商标

尚品宅配

被诉侵权标识

案例 6：乐浣公司等与纵艺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7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沈阳纵艺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乐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天津乐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浣公司）经转让于商标注册人乐元素控股公司处取得第 15530169 号“消消乐”文字商标、第 15530166 号文字商标“消消乐”、第 13365365 号文字商标“开心消消乐”及第 13365362 号文字商标“开心消消乐”四枚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元素公司）经乐浣公司及乐元素控股公司授权，取得涉案商标的排他使用权，及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者与二许可人共同进行维权的权利。乐浣公司、乐元素公司认为，沈阳纵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艺公司）开发、运营的《快乐消消乐》《糖果消消乐》《泡泡消消乐》三款游戏（被诉侵权游戏）侵害其商标权，且宣传被诉侵权游戏所使用的宣传语存在将涉案商标“消消乐”作为游戏类型名称使用，削弱涉案商标显著性，并导致其面临通用化的风险，纵艺公司还在宣传中使用对比宣传和最高级的夸大宣传，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乐浣公司与乐元素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纵艺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73898.17 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三款被诉侵权游戏名称与涉案商标均包含显著识别文字“消消乐”，文字构成、呼叫、含义风方面具有相似性，且被诉侵权游戏名称的商标性使用行为属于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似的商品及核定使用服务相同的服务，因此被诉侵权游戏名称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其次，乐浣公司、乐元素公司在使用“消消乐”商标时标注了商标标识，并且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消消乐”商标具有了极高的显著性和

知名度，与乐浣公司、乐元素公司运营的游戏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消消乐”不属于通用名称。再次，“消消乐”作为臆造词被注册为商标后，经持续使用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纵艺公司的宣传行为将“消消乐”用于指代消除类、三消类游戏，虽未发挥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但不加制止将弱化“消消乐”作为商标的显著性，进而退化为消除类游戏通用名称，纵艺公司作为提供同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更应当负有合理的避让义务，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最后，作为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纵艺公司进行对比宣传，并使用“下载最多”“排名第一”“最完美”等表述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宣传内容具有事实依据，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由于实际损失及侵权获利难以确定，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价值、被诉侵权游戏累计下载量、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规模等因素，酌定纵艺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合理开支 20 万元。

纵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当。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臆造词注册成为商标、经持续使用和宣传取得较高显著性及知名度后，被诉侵权人对该商标进行非商标性使用，弱化商标与商标权人之间唯一对应关系，弱化商标显著性，致使商标退化为通用名称，并逐渐丧失作为注册商标的基本功能和市场价值，该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款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供同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应当负有合理的避让义务。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7：百威公司与国知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456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中山市日威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中山市日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威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商品“月饼”上的第 14071651 号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商品“啤酒、无酒精饮料”等商品上的第 1221628 号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的商标权人。百威公司所持有的“百威”商标于 1999 年被列入《商标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0 年已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另案裁定书中认定为“啤酒”商品上的驰名商标。经过多年宣传和使用，引证商标在啤酒行业取得了极高声誉并与百威公司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2020 年，百威公司用引证商标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裁定诉争商标无效。国知局认为，首先，百威公司提交的证据虽可以证明其引证商标在啤酒商品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日威食品公司的“百威”商标在月饼等商品上最早于 2002 年宣传使用至今并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百威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尚不足以全面反映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引证商标经宣传使用已达到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程度，且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月饼商品与百威中国公司的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啤酒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等方面差异较大。其次，百威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于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已将“百威”文字作为其商号在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月饼等类似商品上

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的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不易致使消费者将其与百威公司商号相联系，进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从而损害百威公司的商号权益。国知局据此做出商评字[2021]第197002号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维持诉争商标。

百威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要求法院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知局重新做出裁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百威公司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已为中国大陆地区的相关公众广泛知晓，达到驰名商标所要求的知名程度。其次，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月饼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啤酒等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正确，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百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百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百威公司在商标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显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国内报纸、书籍已经对“百威”品牌进行了宣传、报道；中国酿酒工业协会啤酒分会出具的证明函表明2004年至2010年“百威”啤酒产量排名在10至17名之间；全国多地工商部门查处了侵犯“百威”商标专用权及包装、装潢等的行为，证明行政机关曾经认定“百威”商标在啤酒商品上的知名度情况。因此，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引证商标在“啤酒”商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达到了驰名状态。其次，“百威”系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百威”并非常见词汇，且百威公司申请注册了包括“百威啤酒搭档”“啤酒搭档”“百威伴侣”“百威搭档”“啤酒派对”等商标，在案证据显示“百威月饼”在使用过程中已经有消费者误认为“百威月饼”与“百威啤酒”存在关联性，可能导致混淆误认。因此，中山百威公司注册诉争商标构成对驰名商标商誉的攀附，其主观意图难谓正当，构成恶意注册。最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月饼”商品与引证商标据以驰名的“啤酒”商品，均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食品或饮品，在消费群体方面重合度较高，相关公众易认为二者来源于同一主体或者具有较高的关联性，从而误导相关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

受到损害。北京高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并判令国知局对百威公司所提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裁定。

- **裁判规则：**若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达到驰名程度，且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同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商品/服务，在消费群体方面重合度较高，相关公众易认为二者来源于同一主体或者具有较高的关联性，从而误导相关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则诉争商标应予无效。



涉案商标

百威

引证商标

案例 8：何瑞英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537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何瑞英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何瑞英于2016年12月22日在核定使用在第33类烧酒、威士忌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第22355528号“**碧桂园**”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36类不动产出租等服务上的第903822号“”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的商标权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引证商标一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在不动产出租等服务上已经达到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程度，构成驰名商标。在碧桂园公司商标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情况下，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复制、抄袭引证商标一的标志，减弱了碧桂园公司商标的显著性，损害其合法权益，故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2019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遂作出商评字[2020]第337994号《关于第22355528号“碧桂园”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何瑞英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引证商标一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经持续宣传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可以认定构成在不动产出租等服务上的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其注册会误导公众，弱化引证商标一显著性，致使碧桂园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从而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故北京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何瑞英的诉讼请求。

何瑞英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碧桂园公司提交的相关媒体报道、所获荣誉证明、年度审计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相关媒体报道、发票与买卖合同等证据，能够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引证商标一在不动产出租等服务上进行了持续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并获得较高知名度，再根据在先判决显示引证商标一曾多次被认定为不动产出租等服务上的驰名商标等证据，本案认定核定使用在不动产出租等服务上的引证商标一已经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并享有较高的声誉，构成驰名商标。而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接近，诉争商标已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综合考虑引证商标一的知名度、何瑞英在多个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或受让多个“碧桂园”商标等因素，

何瑞英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在主观上难谓善意。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烧酒、威士忌等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一据以知名的不动产出租等服务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虽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与服务，但相关公众存在较大范围的重叠和交叉，在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的情况下，诉争商标的使用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进而减弱、淡化引证商标一的显著性或者不正当地利用其市场声誉，致使碧桂园公司对已经驰名的引证商标一享有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19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诉争商标构成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的情况下，诉争商标与驰名商标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尽管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与服务，但若两者的相关公众存在较大范围的重叠和交叉，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诉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进而减弱、淡化驰名商标，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即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不予注册。

碧桂園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一

著作權

案例 9：網易公司與迷你玩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粵民終 103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吾世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網易公司）、上海網之易吾世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網之易公司）（以下統稱網易公司）經授權獲得《我的世界》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運營與對侵權行為提起訴訟的權利。網易公司認為，《我的世界》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整體畫面具有獨創性、可复制性，是《著作權法》意義上的作品，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迷你玩公司）研發運營的《迷你世界》遊戲（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嚴重抄襲涉案遊戲畫面，構成著作權侵權，且其整體抄襲涉案遊戲的核心元素，使玩家產生混淆，亦違反誠信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網易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迷你玩公司立即停止對《我的世界》遊戲整體畫面的著作權侵權行為（包括停止運營所有版本《迷你世界》遊戲等）、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不利影響且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支出 5000 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我的世界》遊戲動態畫面具有獨創性且是在終端屏幕上動態呈現出可供感知的綜合視聽表達，構成類電作品。涉案遊戲與被訴侵權遊戲的 267 個基礎核心元素構成實質性相似。該基礎核心元素的出現、破壞、合成等動態畫面均是兩款遊戲作為類電作品的主要表現形式，是遊戲玩家實現用戶

视听操作体验的最主要因素即通俗称为的核心玩法，这些元素的相似性能够决定玩家利用这些元素进行合成、搭建、破坏物品时构成的游戏动态画面的相似程度，故通过上述游戏元素的实质性相似足以判断两款游戏的整体画面构成实质性相似。迷你玩公司对被诉侵权游戏元素名称命名、呈现出来的美术画面、数值比例等基础内容进行了直接套用或简单替换，但仍使得游戏玩家能够直接感受到上述元素来源于涉案游戏，侵害了涉案游戏的改编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因网易公司主张迷你玩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事实依据与前述主张迷你玩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的被告行为相同，在已支持网易公司著作权保护主张的前提下，深圳中院不再重复评判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行为。网易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因迷你玩公司侵权行为遭受了商誉贬损或社会评价降低，故对网易公司关于迷你玩公司刊登声明以消除不利影响的诉求，不予支持。深圳中院确定迷你玩公司侵权获利金额为2110.77万元，并据此判决，迷你玩公司删除涉案游戏的267核心基础元素并赔偿经济损失2110.77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24700元。

网易公司与迷你玩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网易公司诉请保护的是涉案游戏整体画面的著作权，涉案游戏整体画面构成类电作品（视听作品），而视听作品的独创性源于作者将各式作品或非作品的内容要素转化为连续动态画面的创作过程，限于画面表达而非来自于内容要素本身，游戏元素是游戏视听画面的内容要素之一，由内容的相似性不能当然得出画面相似的结论。两款游戏的整体视听效果、美术形象及动画效果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整体画面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被诉侵权游戏未侵犯涉案游戏整体画面的著作权。

被诉侵权游戏中230个基础、核心游戏元素与涉案游戏相应的游戏元素一一对应且相似，游戏元素组合所形成的多个要素系统高度相似甚至完全一致，且多项数值体系设计相同，玩家以此为基础的游戏体验也基本相同，故可认定被诉侵权游戏整体抄袭了涉案游戏的玩法规则。虽然两款游戏中存在大量相似游戏元素，给予玩家的游戏体验亦相似，但两款游戏画面差异明显，且被诉侵权游戏明确标注来源于迷你玩公司而非网易公司。玩家等消费者群体对两款游戏不会产生

混淆或误认为迷你玩公司与网易公司存在特定商业合作等关系，因此迷你玩公司被诉行为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混淆行为。但游戏玩法规则具有竞争属性，能给经营者带来竞争优势和竞争利益，迷你玩公司的模仿行为超过合理限度且会造成实质性替代后果，网易公司的合法权益因迷你玩公司竞争行为受到损害。迷你玩公司相关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院综合考虑游戏类型特点、侵权内容占比、整改可能性等方面因素，迷你玩公司承担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方式应为删除被诉侵权游戏中侵权的 230 个游戏资源/元素，而未支持网易公司关于应当责令迷你玩公司停止运营被诉侵权游戏的主张。迷你玩公司的侵权期间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根据 AppAnnie 统计的被诉侵权游戏下载量、App 开发者与渠道平台分成比例、迷你玩公司服务器成本等信息，迷你玩公司至 2019 年 7 月底侵权获利约为 9760 万元，如继续计至 2021 年 6 月，显然该数额也将远远超过本案诉请赔偿数额。广东高院据此判决迷你玩公司赔偿网易公司经济损失 5000 万元，立即删除被诉侵权游戏中 230 个游戏资源/元素。

■ 裁判规则：

1. 《著作权法》保护的不是游戏玩法规则本身，而是对游戏玩法规则的具体表达。游戏玩法规则从整体到细部存在较大的创作空间，若这种设计足够具体细致，尤其是形成被充分描述的体系架构，则有可能构成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可受《著作权法》保护。
2. 根据视听作品的独创性源于作者将各式作品或非作品的内容要素转化为连续动态画面的创作过程，而非来自于内容要素本身，对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要限于画面表达，而不能延伸至非画面内容。排除非画面内容的干扰后，视听画面表达上相同的，应当认为视听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我的世界

迷你世界

案例 10：捷成公司与雷火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民终 105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金华市雷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捷成华视网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电影《海神密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由北京蒙太奇环球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汇丰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著作权。北京联艺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艺公司）经上述两公司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并有权将上述权利转授权第三人行使。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常州公司）经联艺公司授权，对涉案作品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相关维权权利，此后捷成常州公司又将前述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许可给捷成华视网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捷成公司），授权范围包括以捷成公司的名义进行维权的权利。捷成公司认为，金华市雷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火公司）未经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授权在酒店客房内通过交互式投影仪连接互联网，使得不特定的消费者可以在其选定的酒店（地点）、任意的时间获得涉案作品，该行为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

播权，遂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请求判令雷火公司停止侵权并删除涉案作品，停止提供涉案作品的点播服务，并赔偿捷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5000 元。金华中院经审理认为，雷火公司经营的酒店未经许可，在其客房内向住店客户提供涉案影片的在线点播服务，使入住客户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特定的时间和地点观看涉案作品，侵害了捷成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现有证据无法确定捷成公司的实际损失及雷火公司的违法获利，金华中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上映时间、被诉侵权行为的传播范围、主观过错、捷成公司为本次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及捷成公司未能举证侵权的起始时间等因素，判决雷火公司立即停止提供涉案作品的点播服务并删除涉案作品，并赔偿捷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000 元。

雷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中的提供行为是将作品置于信息网络中进行传播的行为，且这种传播方式的效果是能够使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雷火公司系在其酒店提供带有“云视听极光”软件的智能投影仪，使得入住者能够播放已经通过“云视听极光”软件在互联网上传播的作品，雷火公司并未实施将涉案作品置于信息网络中的行为，其仅是通过能够联网的技术设备向入住者再现已然置于信息网络中的涉案作品，故雷火公司实施的行为属于放映行为。捷成公司关于雷火公司侵害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张不能成立，金华中院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当，应予纠正。捷成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包括放映权，因此，即使被诉行为落入放映权的控制范围，捷成公司亦无权要求雷火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浙江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捷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信息网络传播权中的提供行为是将作品置于信息网络中进行传播的行为，这种交互式的传播方式能够使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通过能够联网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再现已然置于信息网络中的涉案作品，但并未直接将涉案作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不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但落入放映权的控制范围。

不正当竞争

案例 11：咪咕音乐公司与淘宝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川知民终 221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音乐公司）系咪咕音乐 APP 的经营者，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音乐公司）系虾米音乐 App 的开发者、经营者。咪咕音乐公司发现，阿里音乐公司未经许可针对咪咕音乐公司的曲库进行了设链行为。咪咕音乐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请求判令阿里音乐公司和淘宝公司进行公开道歉，消除不良影响并支付咪咕音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30 万元。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在允许以设链方式提供数字音乐网络服务的情况下，势必有利于数字音乐的跟踪技术、收费技术创新，以维护数字音乐内容提供商的合法利益，激励创作。在最优的情况下，允许设链将降低该市场的交易成本，推动有效竞争；在次优的情况下，交易成本虽未降低，但其对消费者福利的提升，助推经营者、数字音乐内容提供商以及广告商等第三方开发新资源的合作竞争，依然是有效。因此，只有在允许设链会大幅增加交易成本的情况下，才会产生破坏有效竞争秩序的后果。由于双方在本案中均未对搜寻成本、谈判成本的变化情况进行论证，也未对技术变革、许可和收费模式创新的可行性及其对履行成本的影响进行证明和论证，且该问题也非基于常识、经验所能判断。故在无法确认该行为的存在和附随的市场

变化将明显增加交易成本、降低效率的情况下，成都中院认定阿里音乐公司和淘宝公司的被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驳回咪咕音乐公司的诉讼请求。

咪咕音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四川高院经审理认为，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财力建立的海量、优质的曲库是维护其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咪咕音乐公司通过投入巨资从音乐作品权利人处购买音乐版权，构建自己的曲库，以此吸引用户，从而在用户、音乐作品权利人、广告商、第三方增值服务提供商等市场主体之间搭建平台并从中盈利。因此，咪咕音乐公司对自己的曲库享有竞争利益，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具有竞争关系的淘宝公司、阿里音乐公司作为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虾米音乐 App 上针对咪咕音乐公司曲库歌曲音源文件网络地址（URL）进行设链，以第三方歌曲播放方式向虾米音乐 App 的用户免费提供咪咕音乐公司曲库的歌曲，将本应由自己承担的扩大曲库的成本转移给了咪咕音乐公司，不正当地获得竞争优势，抢夺交易机会，损害了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公平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咪咕音乐公司并未举证证明被诉行为对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故对于其要求淘宝公司、阿里音乐公司公开道歉，消除不良影响的请求不予支持。四川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淘宝公司、阿里音乐公司赔偿咪咕音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

- **裁判规则：**具有竞争关系的数字音乐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以盗链等技术手段向自己的用户免费提供同行业竞争者曲库中的歌曲，不正当地获得竞争优势，抢夺交易机会，损害了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公平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12：双象公司与腾羽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苏 02 民终 461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无锡腾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知名橡塑机械制造企业，研发实力雄厚，拥有多项专利，相关创新成果多次在全国获奖，商标被评为省著名商标等。无锡腾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羽公司）系双象公司原高管曹某辞职后创立，在业务和客户上同双象公司存在交叉。腾羽公司将江苏光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恒公司）从双象公司购进的设备经自己修理、改装的一台压延机铭牌更换成自己的铭牌，作为自己生产的产品供客户参观。同时，其在公司网站上大量使用双象公司厂区、产品、生产设备照片等对外宣传，并称是“从双象分出来的公司”。双象公司认为腾羽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吴法院），请求判令腾羽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8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6330 元。

新吴法院经审理认为，腾羽公司通过“搭便车”，借用双象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通过更换铭牌，使用双象公司厂区、产品、设备照片等方式进行宣传，足以使相关客户将双方公司及其产品产生关联，将腾羽公司的技术能力与双象公司相提并论。腾羽公司的被诉行为不当获取竞争机会、提升竞争优势，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仿冒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新吴法院综合考虑侵权持续时间、侵权故意、双象公司在侵权期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等因素判决腾羽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双象公司经济损失 18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6330 元。

腾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无锡中院经审理认为，腾羽公司作为一家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在竞争力方面明显弱于已经经营多年、取得良好商誉的双象公司，其将双象公司出售的机械设备铭牌更换为自己公司的铭牌，作为自己的产品向客户宣传展示。业内潜在客户群体看到相应设备后，会认为腾羽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此类机械设备的技术水平。另外，该公司在宣传时大量使用双象公司的厂区、产品、设备照片等，虚构与双象公司关系，实现攀附双象公司市场影响力、误导公众、提高自己竞争优势的目的。腾羽公司的侵权行为会损害公众的判断力，引起客户的误认与混淆，客观上影响双象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竞争力，挤占双象公司的产品市场。腾羽公司通过上述“嫁接”与“寄生”的方式，汲取双象公司多年经营获取的商誉和影响力，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据此，无锡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未经许可，将同业竞争对手出售的产品设备铭牌更换为自己公司的铭牌，向客户宣传展示。引起客户的误认与混淆，不正当地获得竞争优势，抢夺交易机会，损害了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判断力，扰乱了公平市场竞争秩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13：深圳梓舍公司与杭州圆石滩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 **案号：**（2021）浙 8601 民初 2073 号
- **原告：**深圳梓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被告：**杭州圆石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梓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舍公司）是“AI世界”汽车车顶灯设计图（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梓舍公司发现，杭州圆石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石滩公司）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未经梓舍公司授权的涉案作品的图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图案），并销售该侵权产品，上述行为构成对梓舍公司涉案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遂起诉至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请求判令圆石滩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 112320 元。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系点、线、面和各种几何图形组成的图纸，描绘了车辆顶灯的外观形状，以对称、线条、金属、木框材质、孔位位置体现了设计者的独创性，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同时兼具实用性及可复制性，系《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图形作品。根据梓舍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梓舍公司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一种再现作品的行为只要符合复制行为的构成要件，就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中复制权的控制而无论其实施何种手段、形式和载体，也即复制权包括对“从平面到立体”复制的控制。“从平面到立体”是指作品被复制之时被固定于平面载体之上，而在通过复制行为将作品固定在新载体之上后，是以新载体的三个维度来具体展现作品的。在《著作权法》之中，“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主要是指按照美术作品或描绘外观的设计图制作立体艺术品，以及根据建筑作品的平面设计图（该图必须描绘了建筑物的外观）建造建筑物的行为。梓舍公司根据涉案作品生产、制作汽车顶灯成品系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立体艺术品，系“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行为。将涉案作品与被诉侵权产品对比，二者在线条图形、区域排列、整体设计风格、细节元素高度相似，构成实质性相似，且圆石滩公司具有事先接触涉案作品的合理机会和可能性，可以认定圆石滩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了梓舍公司的涉案作品。被诉侵权图案系车辆顶灯产品图片，并非设计草图手稿的原始图片，故不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圆石滩公司生产、销售与梓舍公司涉案作品近似的作品，实施了“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行为，故梓舍公司主张复制权、发行权侵权诉请成立。圆石滩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独创性、知名度、圆石滩公司的主观过

错程度、侵权行为性质、情节等因素，判决圆石滩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00 元。

■ **裁判规则：**

1. 设计图系点、线、面和各种几何图形组成的图纸，体现了精细、简洁、和谐与对称的科学之美；若该图体现了设计者的独创性，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且兼具实用性及可复制性，则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图形作品。
2. “从平面到立体”是指作品被复制之时固定于平面载体之上，在通过复制行为将作品固定在新载体之上后，作品以新载体的三个维度来具体展现。《著作权法》意义上中“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主要是指按照美术作品或描绘外观的设计图制作立体艺术品，以及根据建筑作品的平面设计图（该图必须描绘了建筑物的外观）建造建筑物的行为。

其他

案例 14：快乐阳光公司与量明公司恶意诉讼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粤 73 知民初 1584 号
- **原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量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量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明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110251343.1、名称为“信息超期触发广告数据输出的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公司）认为，量明公司在其重组上市的关键时期，在快乐阳光公

司所采用的在视频开始播放后插播广告的方法（以下简称被诉方案）并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况下，对其提起侵权诉讼（以下简称在先诉讼），在未能查找到侵权比对的视频内容后，又当庭申请撤回起诉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快乐阳光公司的合法权益，其明知自己缺乏事实依据，仍在快乐阳光公司重组上市期间提起侵权诉讼的行为，主观恶意明显，构成恶意诉讼，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量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0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尽管量明公司于在先诉讼中提交的侵权比对表中对涉案专利的理解与涉案专利的摘要、说明书等的解释并不一致，但鉴于侵权判断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不能以此认定量明公司在提起在先诉讼时明知被诉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其次，量明公司提交的侵权比对表，相对完整地陈述了量明公司对于被诉侵权方法构成侵权的分析过程，可以证明量明公司提起在先诉讼时，至少主观上认为其具备事实依据，从而不具有明显的恶意。再次，量明公司在涉案专利无效口审中回应合议组“一旦视频开始播放再在视频流内插播广告的情况不在本专利保护范围内”发生于在先诉讼起诉之后，因此不能证明量明公司在起诉时即明知被诉方案明显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最后，企业上市期间并非专利侵权诉讼的“禁诉期”，上市企业也并非知识产权维权的“避风港”，且在案证据并未表明快乐阳光公司重组上市受到在先诉讼的影响，快乐阳光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实量明公司存在通过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另外，量明公司因无法明确侵权比对对象而撤回起诉，并未坚持要求法庭进行审理和裁判，及时减少各方损失和司法资源浪费，也从侧面佐证量明公司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且撤诉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明显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综上，广州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快乐阳光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针对拟上市企业提起诉讼的恶意认定，应当全面审查原告事实依据和诉讼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评判，除起诉时间、起诉对象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节点是否符合常理，还需要考虑原告提起侵权诉讼是否具备一定事实依据，以及被告上市事宜是否受到侵权诉讼影响等因素。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